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5月7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收到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广州中院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

2、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目前经临时管理人申请，广州中院已同意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2月24日。

3、根据公司、临时管理人与投资人联合体成员或其指定主体于2024年10月21日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如非因各方原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各方均有权单方解除《预重整投资协议》而不视为违约：“①广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仁东控股重整；②按照《预重整投资协议》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被广州中院裁定批准的；③广州中院宣告仁东控股破产的；④广州中院作出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之前，仁东控股被实施退市处理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因触发上述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的风险，亦可能出现预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4、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广州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如果法院正式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

1、2024年5月7日，公司收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州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广州中院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3、2024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4、2024年6月17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ws/wsxq?id=E49E91C37CFA5B4DA82B495631AF082E)。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5、2024年7月1日，公司发布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6、2024年7月4日，公司发布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7、2024年7月16日，公司发布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结果的公告，最终确定中选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分别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8、2024年8月19日，广州中院同意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至2024年11月24日。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9、2024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根据《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相关要求，临时管理人依法确定战略投资人中信资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投资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中选预重整投资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10、2024年10月21日，经与预重整投资人充分协商，公司、临时管理人分别与投资人联合体成员或其指定主体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2024-072）。截至目前，投资人联合体成员及其指定主体已根据协议约定按期全额履行完毕履约保证金支付义务。

11、2024年11月22日，广州中院同意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至2025年2月24日。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在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广州中院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也将积极配合完成临时管理人及法院的相关工作，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临时管理人与投资人联合体成员或其指定主体于2024年10月21日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如非因各方原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各方均有权单方解除《预重整投资协议》而不视为违约：“①广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仁东控股重整；②按照《预重整投资协议》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被广州中院裁定批准的；③广州中院宣告仁东控股破产的；④广州中院作出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之前，仁东控股被实施退市处理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因触发上述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的风险，亦可能出现预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科技”）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及2021年10月20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本金9,641.33万元，除尚余9,641.33万元交易尾款本金未完成支付外，本次交易购买的合利科技90%的股权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59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91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5	—	2024/12/6	2024/1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5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96,005,8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5,251,467.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5	—	2024/12/6	2024/1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91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91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5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352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527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南网储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28117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公告编号：2024-60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7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票面年利率为1.91%，期限为355日。

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发展，南方电网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355日。公司按短期融资券票面年利率1.91%，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公司拟将该笔款项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公司本次付息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11月20日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1%），且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4-049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工商变更及备案事由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回购股份用途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实施2021年度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库存股共计8,268,96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62,503,585元减少至154,234,624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07号）。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取得中新天津生态城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已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变更监事的相关备案手续。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0694096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东路355号创研大厦330室

法定代表人：黄宁群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肆佰贰拾叁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00九年八月十三日

经营范围：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兼零售；版权代理；图文设计；纸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业务；教育咨询；影视策划；影视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4-050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7日至11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4年11月29日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9.60倍，出版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4.26倍，公司静态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再次郑重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其他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纬股份”）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李广胜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研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全面的梳理学习和讨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2024年11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认真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李广胜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决定书指出的问题

公司公告披露出资2000万元与第三方合伙投资设立安徽峰纬搏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简称“峰纬搏时”）。该2000万元投资款实际流向李广胜相关方，并未用于公告披露的峰纬搏时投资范围内事项。李广胜变相占用公司资金2000万元，公司已收回其中1500万元，尚有资金占用余额500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第一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四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1）督促实际控制人归还被占用资金

公司已收到实际控制人李广胜签署的《通知函》，其承诺将尽快筹措资金，以分期还款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尽快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按期或于重要时点披露还款进展。

（2）强化内控制度设计、执行与监督

进一步梳理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切实提高全员的内控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同时，全面梳理内控风险点，完善相关业务规章制度，规范流程管理，建立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

（3）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组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认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不断增强自我规范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防止公司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公司关于李广胜持股情况披露不规范

1、决定书指出的问题

李广胜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持有尚纬股份股票。但公司未准确披露李广胜持股信息及持股变动情况。尚纬股份、李广胜分别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广胜未主动告知其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持有尚纬股份股票情况，导致公司未准确披露李广胜持股信息及持股变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李广胜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持有尚纬股份股票已全部卖出，该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已就实际持有及控制公司股份情况向持股5%以上股东发函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均回复目前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后续将加强与董监高、控股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及时沟通，并积极督促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确保及时、准确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二、整改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本次现场检查对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经过全面梳理与深入分析，公司深刻认识到了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持续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7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杨国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实施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及实施细则规定，超额利润分享递延未兑现发放余额中不执行扣减的兑现部分为1.55亿元，需按规定兑现。递延未兑现发放余额中扣除不执行扣减的兑现部分结余3.000993亿元不再予以兑现。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邵晓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下午14:3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

5、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7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激发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长期激励文件指引以及相关文件精神，制订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1年-2023年）》（以下简称“《超额利润分享方案》”），并于2021年9月3日经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超额利润分享方案》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超额利润分享提取情况

根据《超额利润分享方案》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公司2021年度计提的超额利润分享金额为7.1亿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提取超额利润分享金额为0元，在《超额利润分享方案》实施周期内，合计提取的超额利润分享总额为7.1亿元。

二、超额利润分享已兑现情况

公司在结合《超额利润分享方案》规定的递延支付安排基础上，就2021年度计提的7.1亿元超额利润分享金额分步进行兑现，2022年-2024年度共计兑现发放激励金额为2.549007亿元。

三、超额利润分享未兑现发放部分安排

根据实际兑现情况，目前超额利润分享递延未兑现发放余额为4.550993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根据《超额利润分享方案》及实施细则规定，若公司实施年度当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考核利润目标出现下降，则在前三个兑现年度（2022-2024年）需对当年应兑现奖励金额进行扣减，后两个兑现年度（2025-2026年）不执行扣减政策。因此，递延未兑现发放余额中不执行扣减的兑现部分为1.55亿元，需按规定兑现。递延未兑现发放余额中扣除前述不执行扣减的兑现部分结余3.000993亿元（即4.550993亿元-1.55亿元）按超额利润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批流程后确认不予兑现。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7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邵晓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邵晓阳先生简历

邵晓阳：男，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工程师。历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应急部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7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4年11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6	中国巨石	2024/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邮件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截止日期：2024年12月26日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联系邮箱：ir@jushi.com

联系人：徐梦丹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